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106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65%-3.03%/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7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1.5%-3.31%/年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7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5
2、产品代码:202110104502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0%-3.2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7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三)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5”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

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三)《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宝钢包装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公司已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委先生的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1/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6:30 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 (传真或信函方式), 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联系人:王逸凡、王鹏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宝钢包装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33,900,000	10.92%	1.76%	2019.8.14	2021.4.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33,900,000	10.92%	1.76%	--	--	--

2.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20,720,000	6.68%	1.08%	2019.8.14	2022.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20,720,000	6.68%	1.08%	--	--	--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达实投资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310,346,881	16.13%	122,939,999	39.61%	6.39%	0	0%	0	0%
刘磅	131,057,031	6.81%	80,000,000	61.04%	4.16%	0	0%	0	0%
合计	441,403,912	22.94%	202,939,999	45.98%	10.5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ll@asa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陶安祥先生、总经理陶良凤女士、副总经理陶兴先生、副总经理吴汉岐先生、财务总监王桂琴女士、董事会秘书肖莉莉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ll@asa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莉莉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邮箱:xll@asac.cn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原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以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备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65679	40,064,459.34	活期存款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048017400000000232	2,523,683.82	项目公司募集专户期末余额
合计			42,588,143.16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965679,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